

基金业务传真协议书

甲方：

乙方：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规范乙方发起并管理的基金交易业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乙方有关业务规则及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传真交易申请服务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传真交易及服务内容

1. 本协议所表述的“传真交易”仅适用于在乙方的直销机构（即乙方各投资理财中心）开立基金交易账户的客户。“传真交易”指甲方在乙方各投资理财中心开立基金账户、交易账户并签署本协议后，以传真或以电子邮件发送扫描件等方式向乙方提交基金业务申请的一种交易方式。
2. 传真交易的业务范围包括：
认购、申购、赎回、撤销交易、变更分红方式、基金转换、转托管和变更联系方式。

第二条 传真交易受理条件

1. 甲方已经与乙方签署了《基金业务传真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
2. 甲方已经在乙方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且该账户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处于正常状态；
3. 甲方办理申请认购或申购业务的，应按相关《基金合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和乙方《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的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将足额资金划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后，方可办理认购或申购业务；甲方办理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业务的，在申请所涉交易有效时限内其交易账户中需有足够的基金份额，否则视为无效申请；
4. 甲方已经按照乙方要求提供有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填写有关表格，签署有关文件；
5. 甲方已经在乙方办理了预留印鉴手续；
6. 乙方不时以明示的方式告知应当满足的其他条件。

第三条 传真交易流程

1. 乙方指定专门的传真、电子邮箱受理甲方传真交易的申请，除此之外的传真申请视为无效。甲方应指定专人办理基金交易申请，除该授权经办人通过指定传真、电子邮箱发出的传真交易申请外，其他传真交易申请亦视为无效。
2. 甲方办理基金交易申请时，需传真或扫描并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送的资料包括：交易类日常业务申请表（填写完整准确并加盖预留印鉴）、银行划款凭证（认购、申购交易申请时）及乙方要求的其他附件。
3. 甲方应在乙方规定的基金交易日 9:30—11:30、13:00—15:00（认购期内为 9:30—11:30、13:00—17:00）提交传真交易申请，超过申请受理时间的申请，则视同下一交易日的申请。甲方委托申请的时间以乙方系统记载的时间为准。
4. 甲方发出传真交易后，应立即拨打电话向乙方受理业务的投资理财中心确认传真交易申请事宜。如果甲方没有致电确认，且乙方无法按照甲方开户时填写的联系电话与甲方取得联系时，传真交易内容清晰并符合乙方规定的申请，乙方可以受理；传真交易内容不清、不完整、不准确或不符合相关法律、相应基金合同或乙方有关业务规定的，乙方有权对甲方的申请暂缓受理或不予受理。因该等原因而导致甲方申请无法进行或延误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5. 乙方收到甲方的认购、申购申请后，应在验证资金到账后受理申请，否则甲方应重新修改申请日期，并进行签章确认。
6. 甲方应确保提交赎回、转换转出、转托管转出申请时，基金交易账户内有足够基金份额，否则视为无效申请，乙方可不予执行甲方的交易申请。
7. 乙方处理完毕甲方的申请后，应在 T+2 日内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将交易确认单回执发送至甲方开户时预留的传真或电子邮箱内。甲方也可以在 T+2 日 9:30 之后通过电话、网站或亲临投资理财中心查询申请确认结果。
8. 甲方应在传真申请发出后当日内，将申请表原件以特快专递方式邮寄到乙方受理业务的投资理财中心，时间以邮戳为准。乙方在受理业务五日内收不到甲方邮寄的申请资料原件，乙方保留取消甲方传真申请的权利。
9. 乙方传真号码、电子邮箱变更，将以公告方式通知甲方。甲方授权经办人、传真号码或电子邮箱变更，需提出业务申请，在乙方受理并确认后方生效。

第四条 保密事项

1. 乙方对甲方的申请资料及有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但乙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有关司法、行政管理机关的要求提供甲方的有关资料不在此限。
2. 甲方应注意自身资料及信息的保密，由于甲方自己疏忽或其它原因致使资料或信息为他人利用而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 免责条款因下列事由之一发生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1. 由于不可抗力引起的停电、电脑网络或传真设备等故障，乙方对由此导致的收发信息延误或失败不承担责任。
2. 乙方收到具有甲方本人或指定的经办人签章及盖有预留印鉴的传真申请，即认为此申请是甲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乙方不对该签章及印鉴是否真实及是否为甲方真实意思表示承担法律责任。
3. 如乙方未收到、未全部收到、或接收到的甲方传真资料不准确、不完整、无法识别或甲方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乙方基金业务规则等使乙方无法执行的，乙方可不执行并对此不承担法律责任。
4. 因电信部门的通讯线路故障、通讯技术缺陷、电脑黑客或计算机病毒等问题造成交易系统不能正常运转。
5. 法律和政策重大变化或乙方不可预测和不可控制因素导致的突发事件。
6. 由于在通讯中断、堵塞等情况下致使通过传真交易手段无法下达申请或无法进行传真交易确认时。
7. 对于《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公司投资者风险提示函》所提示的风险事故发生导致甲方受到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8. 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其它乙方免责事项。

第六条 协议的修改、终止和解除

1. 乙方保留修改或增补本协议内容的权利。修改条款通知以书面形式公告于乙方的营业场所或官方网站。甲方如果对于乙方的修改持有异议，应当在乙方书面公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双方在甲方发出该等书面异议之日起十个工作日（“截止日”）内未能就该等异议进行磋商或未能达成共识，本协议自截止日终止。甲方未在本款所述期限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甲方同意乙方的修改，本协议按照修改后的条款执行。
2. 本协议书签署后，若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和其他乙方和甲方应共同遵守的文件发生修订，本协议与之不相适应的内容及条款自始无效，但本协议其他内容和条款继续有效。

3. 本协议在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在下述情况之一发生时终止：

- (1) 双方书面终止。
- (2) 甲方死亡或不再具备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 (3) 甲方撤销基金账户或直销交易账户。
- (4) 乙方作为基金管理人退任。
- (5) 因不可抗力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 (6) 一方违约，另一方依法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协议。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协议双方如有争议，应尽可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申请仲裁，仲裁按照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八条 特别条款

甲方在此确认，甲方已经阅读并理解乙方公告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公司投资者风险提示函》的全部内容；甲方进一步确认，甲方已经充分了解基金交易的风险并自愿承担该等风险。

甲方同时确认，对于本协议第六条第 1 款所述乙方对本协议进行修改的通知，甲方负有充分注意的义务；甲方进一步确认，甲方将不得就因任何原因未能知晓该等修改通知内容而向乙方提出指控或索赔等任何要求。

第九条 其它事项

1.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传真电话或电子邮箱（请与开户时预留的传真或电子邮箱一致）：

甲方授权经办人：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理财中心指定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上海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558 号外滩金融中心 N3，6 层 邮编：200010

传真：021-80262482 电话：021-80262466 或 021-80262481

电子邮箱：1@epf.com.cn

公司网址：www.epf.com.cn

客服热线：4008-202-888

甲方（预留印鉴及签章）：

乙方：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机构经办人：

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